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15)0114号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 验证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组织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主承销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对上述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银行收款凭据的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建设机械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9 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建设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7,950,138 股。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以建设机械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7.22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3,500.00 万元。经过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 692978633 账号，收到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整（小写：RMB634,999,996.36 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陆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整（小写：RMB634,999,996.36 元）。

本报告仅供主承销商作为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证明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验证报告日后该认购资金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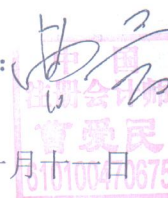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 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 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收款单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 2015年11月11日止

收款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692978633

| 序号 | 缴款人名称 | 缴款日期 | 认缴股数(股) | 缴款金额(元) |
|----|--------------|-----------------------|------------|----------------|
| 1 | 薛刚 | 2015-10-29\2015-11-11 | 22,000,000 | 158,840,000.00 |
| 2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1-11 | 18,980,000 | 137,035,600.00 |
| 3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1-11 | 17,200,000 | 124,184,000.00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1-11 | 12,170,138 | 87,868,396.36 |
| 5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1-11 | 8,800,000 | 63,536,000.00 |
| 6 | 刘申培 | 2015-10-28\2015-11-11 | 8,800,000 | 63,536,000.00 |
| | 合计 | | 87,950,138 | 634,999,996.36 |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机械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9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建设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7,950,138股。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以建设机械2015年2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22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500.00万元。

二、认购资金审验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认购资金总额为本次认购的价格为7.22元/股，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为87,950,138股，人民币陆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整（小写：RMB634,999,996.36元）。

（一）薛刚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158,840,000.00元，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11日分别缴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2978633账号内；

（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137,035,600.00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2978633账号内；

（三）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124,184,000.00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2978633账号内；

（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124,184,000.00元，于

2015年11月11日缴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2978633账号内；

（五）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63,536,000.00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2978633账号内；

（六）刘申培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63,536,000.00元，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11日分别缴存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2978633账号内。

三、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发函询证，并收到该行2015年11月11日的回函确认。银行经办人：刘雨琦，联系电话：010-88087331。

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本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函贵单位收悉, 贵单位截止2015年11月31日的财务报表, 我们作为注册会计师,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并对贵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审计报告。贵单位截止2015年11月31日的财务报表, 与我们审计结果相符, 未发现任何异常事项, 回函请直接寄至在总行会计部事务部(上海分行)。

回函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5号招商银行大厦25楼 电话: 021-38878912
 联系人: 俞皓 电话: 18681811010 传真: 021-58778912

截至2015年11月31日止, 我们入账的出账明细列示如下:

| 存款人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备注 |
|------------------------|------|----------|-----|----------------|----|
| 刘惠德 | | | | 5,000,000.00 | |
| 打富 | | | | 5,000,000.00 | |
| 高中华 | | | | 49,000,000.00 | |
| 刘中法 | | | | 9,258,666.66 | |
| 孙刚 | | | | 155,840,000.00 | |
| 新通基金-江苏27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2,821,779.91 | |
| 刘通老先夫银行富春花2007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2,288,061.89 | |
| 新通基金-江苏5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10,695,527.90 | |
| 平安大华-江苏59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124,184,099.00 | |
| 江苏恒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62976593 | 人民币 | 63,854,000.00 | |
| 民生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 | | | 36,183,108.79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983,073.14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933,073.14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1,732,731.0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2,688,477.6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433,073.14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93,258,666.66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9,258,666.66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 | | | 85,820,000.00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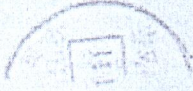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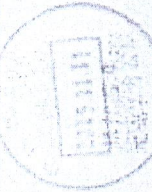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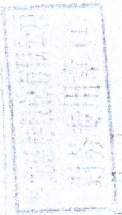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函贵单位收悉, 贵单位截止2015年11月31日的财务报表, 我们作为注册会计师,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并对贵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审计报告。贵单位截止2015年11月31日的财务报表, 与我们审计结果相符, 未发现任何异常事项, 回函请直接寄至在总行会计部事务部(上海分行)。

回函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5号招商银行大厦25楼 电话: 021-38878912
 联系人: 俞皓 电话: 18681811010 传真: 021-58778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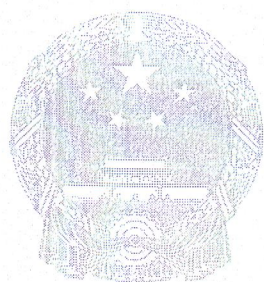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1月31日止, 我们入账的出账明细列示如下:

如果不行, 请列明不得重述。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12725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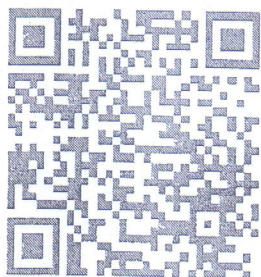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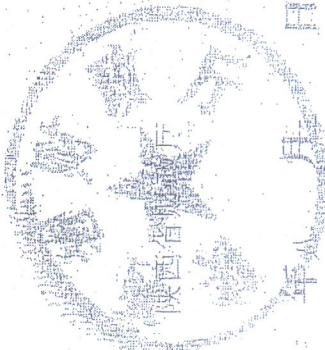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NQ. 0187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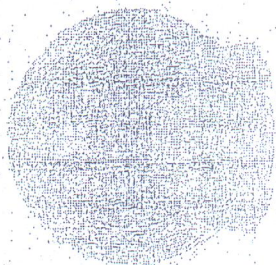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新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伟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25号泰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63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字(2015)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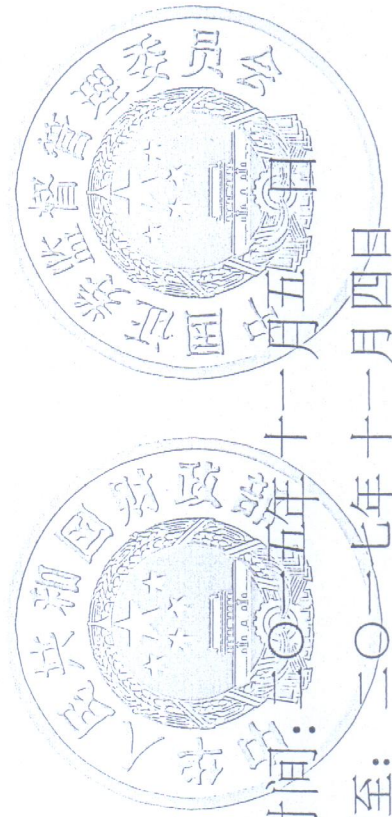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俞鹏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7-10-06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0113197710060036



证书编号: 61010041142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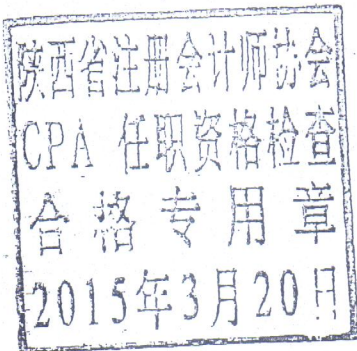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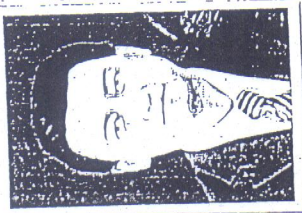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姓名 曹爱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31968090920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10047067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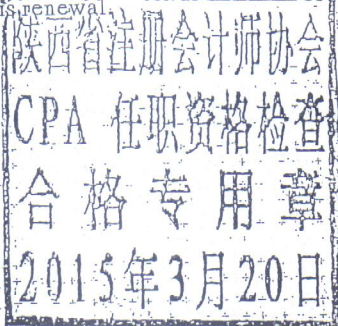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变更)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 月 27 日
 /y /m /d

10